

##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日终，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日终，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。特此提示。

##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-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[www.hftfund.com](http://www.hft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